

常州市庆丰加油站有限公司
迁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监测报告表

CQYJG2023014

建设单位：常州市庆丰加油站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青山绿水（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七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赵海琴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周剑峰

项目负责人：徐雯

建设单位：常州市庆丰加油站有限公司

电话：13813558277

传真：/

邮编：213000

地址：常州市天宁区青洋北路 188 号

编制单位：青山绿水（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电话：0519—88163870

传真：0519—88163870

邮编：213000

地址：常州市天宁区常州检验检测产业园 5 号楼 401 室、501 室、
601 室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迁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常州市庆丰加油站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扩建 技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迁建 (划√)				
建设地点	京沪高铁南侧、青洋北路西侧 (常州市天宁区青洋北路 188 号)				
主要产品名称	0#柴油	-10#柴油	93#汽油 (92#)	97#汽油 (95#)	
设计生产能力	365t/a	365t/a	730t/a	365t/a	
实际生产能力	500t/a	0t/a	730t/a	365t/a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4 年 4 月	开工日期	2014 年 12 月		
调试时间	2015 年 5 月	现场监测时间	2023 年 06 月 26 日~06 月 27 日、2023 年 07 月 18 日		
环评表审批部门	常州市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江苏常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申请排污许可登记时间	首次申领 2020 年 05 月 19 日	排污许可登记编号	91320402137282395R001W		
投资总概算 (万元)	1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 (万元)	10	比例	0.67%
实际总投资 (万元)	1500	实际环保投资 (万元)	10	比例	0.67%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实施)； 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7 月 16 日)； 3、《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管[97]122 号)； 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5 日)； 5、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6、《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7、《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2021 年 4 月 6 日)；				

续表一

验收监测依据	<p>8、《常州市庆丰加油站有限公司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常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14年4月）；</p> <p>9、常州市环境保护局对《常州市庆丰加油站有限公司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常环表【2014】23号，2014年5月19日）；</p> <p>10、常州市庆丰加油站有限公司其他相关资料。</p>																										
验收监测标准标号、级别	<p>一、废水</p> <p>该项目废水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标准见表1-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07 763 1485 1200"> <thead> <tr> <th>污染物名称</th> <th>接管限值浓度(mg/L)</th> <th>标准来源</th> </tr> </thead> <tbody> <tr> <td>pH值（无量纲）</td> <td>6.5-9.5</td> <td rowspan="8">《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td> </tr> <tr> <td>化学需氧量</td> <td>500</td> </tr> <tr> <td>悬浮物</td> <td>400</td> </tr> <tr> <td>氨氮</td> <td>45</td> </tr> <tr> <td>总磷</td> <td>8</td> </tr> <tr> <td>动植物油类</td> <td>100</td> </tr> <tr> <td>石油类</td> <td>15</td> </tr> </tbody> </table> <p>二、废气</p> <p>该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排放标准见表1-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2 废气排放标准</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07 1451 1485 1581"> <thead> <tr> <th>污染物名称</th> <th colspan="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值（mg/m³）</th> <th>标准来源</th> </tr> </thead> <tbody> <tr> <td>非甲烷总烃</td> <td>周界外浓度最高点</td> <td>4.0</td> <td>《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名称	接管限值浓度(mg/L)	标准来源	pH值（无量纲）	6.5-9.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化学需氧量	500	悬浮物	400	氨氮	45	总磷	8	动植物油类	100	石油类	15	污染物名称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值（mg/m ³ ）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污染物名称	接管限值浓度(mg/L)	标准来源																									
pH值（无量纲）	6.5-9.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化学需氧量	500																										
悬浮物	400																										
氨氮	45																										
总磷	8																										
动植物油类	100																										
石油类	15																										
污染物名称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值（mg/m ³ ）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续表一

验收监测标准 号、级别	三、噪声		
	该项目西、南、北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功能区对应标准限值，东厂界噪声执行4类功能区对应标准限值。具体见表1-3。		
	表 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dB(A)		
	时段	昼间	夜间
	厂界外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执行范围
	3类	65dB(A)	55dB(A)
	4类	70dB(A)	55dB(A)
			西、南、北厂界
			东厂界
	四、固体废弃物		
①一般固体废物堆场满足防风、防雨、防扬散等要求，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②危险废物贮存场所执行江苏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2019年9月24日）、《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五、总量控制			
该项目环评中核定的污染物年排放量，详见表1-4。			
表 1-4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单位: t/a			
控制项目	污染物	本项目排放量	
废水	废水量	1061.1	
	化学需氧量	0.418	
	悬浮物	0.319	
	氨氮	0.020	
	总磷	0.0032	
	动植物油类	0.0016	
	石油类	0.004	
固废	一般固废	零排放，不单独申请总量	
	危险废物	零排放，不单独申请总量	

表二

1、工程建设内容

常州市庆丰加油站有限公司本部位于新北区大渡河路 25 号,总投资 2000 万元对原址位于常州市丁堰镇漕上村丁城路 118 的加油站搬迁至常州市天宁区青洋北路 188 号,购置储罐、加油机等设备继续进行成品油及润滑油的零售业务。

2014 年 4 月,常州市庆丰加油站有限公司委托江苏常环环境科技有限贵公司编制了《常州市庆丰加油站有限公司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4 年 5 月 19 日取得了常州市环境保护局审批意见(常环表【2014】23 号)。环评设计该项目建成后可形成柴油、汽油年销量 730t、1095t 的销售能力(即 0#柴油 365t/a、-10#柴油 365t/a、93#汽油 730t/a、97#汽油 365t/a)。

常州市庆丰加油站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开工建设,并于 2015 年 2 月进行调试生产。

该项目在实际建设过程中,由于相关政策调整,汽油规格进行了调整。目前,常州市庆丰加油站有限公司进行 0#柴油、92#、95#汽油的销售,即形成柴油、汽油年销量 500t、1095t 的销售能力(即 0#柴油 500t/a、92#汽油 730t/a、95#汽油 365t/a)。

该项目实际员工 5 人,年工作天数 365 天,三班制生产,每班工作 8h,全年工作小时数 8760h。该项目进度控制情况见表 2-1。

表 2-1 项目进度控制情况表

类别	执行情况
建设单位	常州市庆丰加油站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环评:常州市北塘河路北侧、青阳北路西侧(青洋北路 158 号) 实际:常州市天宁区青洋北路 188 号(仅门牌号调整,建设地点未变化)
项目名称	迁建项目
项目性质	迁建
环评报告编制单位	常州市常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批复	2014 年 5 月 19 日,常州市环境保护局(常环表【2014】23 号)
申领排污登记情况	首次申领,2020 年 05 月 19 日,91320402137282395R001W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3 年 06 月 26 日-27 日、2023 年 07 月 18 日
销售能力	环评:柴油、汽车年销量 730t、1095t 的销售能力(即 0#柴油 365t/a、-10#柴油 365t/a、93#汽油 730t/a、97#汽油 365t/a) 实际:柴油、汽油年销量 500t、1095t 的销售能力(即 0#柴油 500t/a、92#汽油 730t/a、95#汽油 365t/a)

续表二

该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2。

表 2-2 项目产品方案

名称	规格	环评设计销售产能		实际销售能力		年运行时数
柴油	0#	700t/a	365t/a	500t/a	500t/a	8760h
	-10#		365t/a		不进行销售	
汽油	93#	1095t/a	730t/a	1095t/a	730t/a (92#)	
	97#		365t/a		365t/a (95#)	
备注	由于相关政策调整，油品的标号进行了统一调整且目前不进行-10#柴油销售，调整前后柴油、汽油的销售量不增加。					

2、工程分析

2.1 该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公辅工程一览表分别见表 2-3、表 2-4。

表 2-3 项目建设规模及工程内容

序号	工程内容		型号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情况	
1	辅助生产设施	站房	/	3F, 建筑面积 780.2m ²		与环评一致	
		加油站雨棚	/	1F, 建筑面积 258.7m ²			
2	地下油罐	0#柴油	30m ³	5 个	1 个	0#柴油	2 个, 30m ³
		-10#柴油	30m ³		1 个	-10#柴油	0
		93#汽油	30m ³		2 个	92#汽油	2 个, 30m ³
		97#汽油	30m ³		1 个	95#汽油	1 个, 30m ³
		四枪加油机	/	6 只 24 支枪		6 只 24 支枪	
		潜油泵	/	5 台		5 台	
		液位仪	/	5 台		5 台	
		加油机管控机	/	1 台		1 台	
		油气回收装置	/	6 泵 12 枪		6 泵 12 枪	
3	水封井		Φ1250*2.0m	1 个		1 个, 10m ³	
备注	油罐规格及数量未发生变化，仅由于相关政策调整，油品的标号进行了统一调整，调整前后全厂柴油、汽油的销售量不增加。						

续表二

表 2-5 公用及辅助工程一览表			
类型	建设名称	环评设计能力	实际建设情况
储运工程	储罐	罐区占地面积 200m ² 。汽油油罐 3*30m ³ (93#汽油罐 2 个、97#汽油罐 1 个)；柴油罐 2*30m ³ (0#柴油罐 1 个，-10#柴油罐容积折半)，总容积 120m ³³	加油站内汽油罐 3 只共 90 立方米 (92#汽油罐 2 个，95#汽油罐 1 个)、柴油罐 2 只共 60 立方米 (0#柴油罐 2 个)，总容量为 120 立方米 (柴油折半计)
	站房	1 做站房，3F	与环评一致
	加油岛	6 个加油岛	与环评一致
	加油站雨棚	1 座加油站雨棚，建筑面积 258.7m ²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	用水 1015t/a，由城市供水管网供给	城市供水管网供给
	排水	设置一座化粪池，废水共计 1061.1t/a，其中员工生活污水 182.5t/a、顾客生活污水 657t/a、地面冲洗水 60t/a、设备检修 5t/a，初期雨水 193.1t/a	设置化粪池一个，用以处理员工及顾客的生活污水
	供电	加油站的供电负荷等级为三级。加油站的信息及监控系统应设置不间断供电电源	与环评一致
风险防范	水封井	1 座砖砌室外水封井，Φ1250*2.0m	水封井 1 个，10m ³
	消防装置	加油区设置 5 只 4kg 手提式干粉灭火器，油罐区设置 1 只 35kg 推车式干粉灭火器，灭火毯 2 块，沙箱 1 座，站房设置 5 只 4kg 手提式干粉灭火器	加油区 8kg 灭火器 12 支，灭火毯 12 块；油罐区 35kg 灭火器 1 个，8kg 灭火器 2 个，灭火毯 4 块，黄沙箱 1 座；站房配备 5kg 灭火器 5 支，8kg 灭火器 2 支
环保工程	废气	地下储油罐增设油气置换装置，加油作业过程中配置二级油气回收装置	该项目卸油采取了一次油气回收装置 (卸油油气回收系统)、加油采取了二次油气回收装置 (加油油气回收系统)，减少了无组织废气的排放
	废水	1 座水封井，设置检修废水、地面冲洗水和初期雨水经水封井隔油处理收集与经化粪池处理的生活污水一并接入青洋北路污水管网，最终排至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长江	水封井 1 座。该项目雨污分流，地面冲洗水、设备检修水及初期雨水经水封井隔油处理、与员工及顾客的生活污水一起接管排入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固废	设置危险固废堆场 1 座。	危险废物间 1 个，大小约 3m ²

续表二

3、水平衡图

该项目实际水平衡图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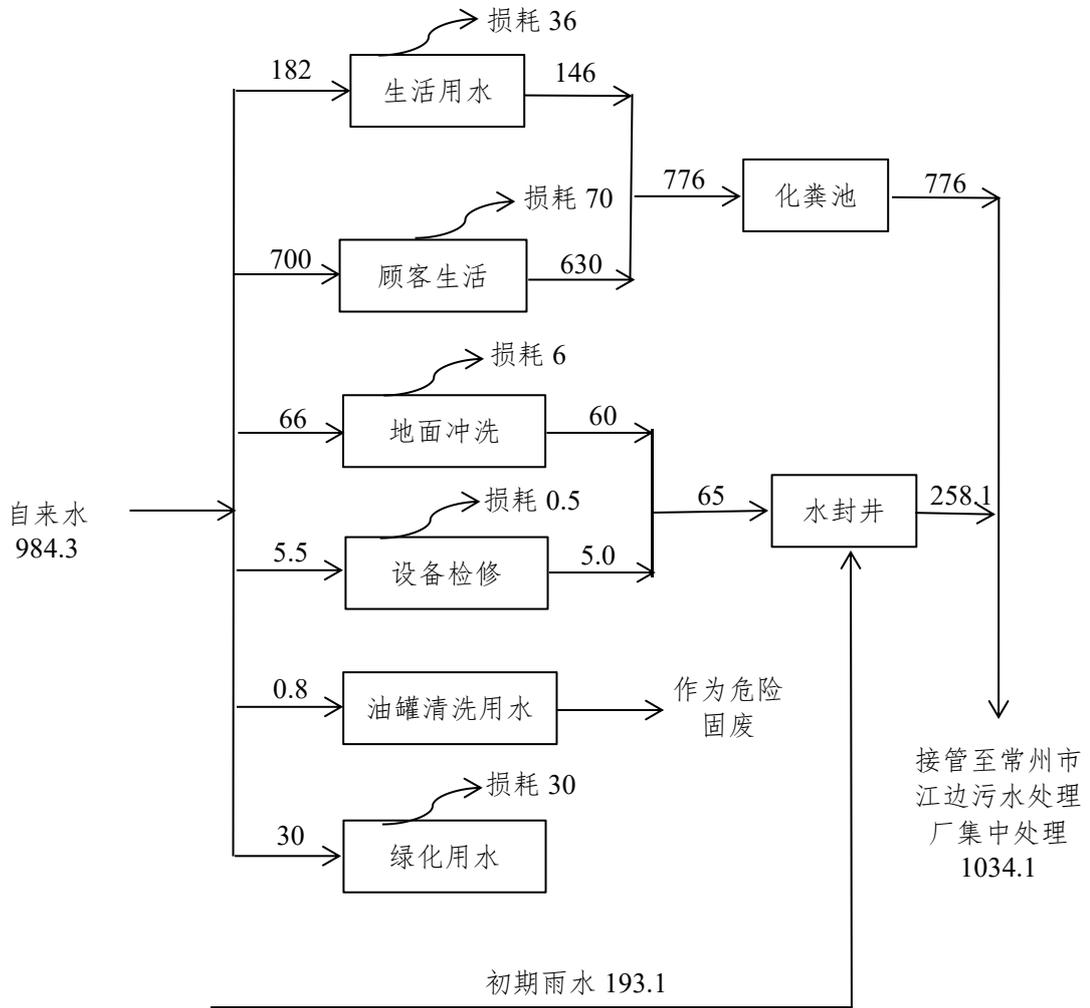


图 2-1 实际水平衡图 (单位: t/a)

续表二

4、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该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如下图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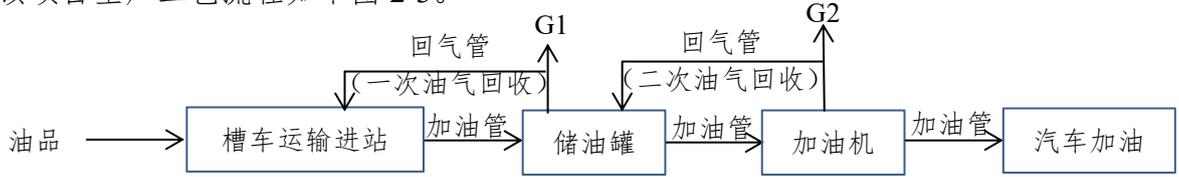


图 2-2 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所销售的各种规格的成品汽油、柴油经专用槽车运输后，将卸油管道与对应的储油罐连续开启槽车油阀，利用液位差将成品油注入地下储油罐内，卸油过程中有少量气体（G1）挥发出来；根据客户所需油品类型，利用加油机将对应的储油罐内的汽油（或柴油）注入车辆油箱，即完成加油。在卸油、加油机加油过程中均采取了一次油气回收装置（卸油油气回收系统）和二次油气回收装置（加油油气回收系统）。

续表二 建设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从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方面，逐条判定该项目是否属于一般变动。

表 2-7 “迁建项目”变动情况分析判定一览表

《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重大变动清单		建设内容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情况	变动原因	不利环境影响	变动界定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	迁建	与环评一致	无	/	/	无变动
规模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生产能力	柴油、汽车年销量 730t、1095t 的销售能力（即 0#柴油 365t/a、-10#柴油 365t/a、93#汽油 730t/a、97#汽油 365t/a）	柴油、汽油年销量 500t、1095t 的销售能力（即 0#柴油 500t/a、92#汽油 730t/a、95#汽油 365t/a）	柴油销售量减少，其余不变；销售的油品规格由于政策进行了调整	由于相关政策调整，油品的标号进行了统一调整且目前不进行 -10#柴油销售，调整前后柴油、汽油的销售量不增加。	无	一般变动
		储存能力	罐区占地面积 200m ² 。汽油油罐 3*30m ³ （93#汽油罐 2 个、97#汽油罐 1 个）；柴油罐 2*30m ³ （0#	加油站内汽油罐 3 只共 90 立方米（92#汽油罐 2 个，95#汽油罐 1	部分油品不再进行销售，取消-10#柴	部分油品不再进行销售，取消	无	一般变动

《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重大变动清单		建设内容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情况	变动原因	不利环境影响	变动界定
			柴油罐 1 个, -10#1 个, 柴油罐容积折半), 总容积 120m ³ , 总容积 120m ³	个)、柴油罐 2 只共 60 立方米 (0#柴油罐 2 个), 总容量为 120 立方米(柴油折半计)	油罐, 仅销售 0#柴油; 汽油油品的标号进行了调整, 储存能力未增加	-10#柴油罐, 仅销售 0#柴油; 汽油油品的标号进行了调整, 储存能力未增加		
地点	5.重新选址; 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厂址	常州市北塘河路北侧、青阳北路西侧(青洋北路 158 号)	常州市天宁区青洋北路 188 号	仅门牌号调整, 建设地点未变化	仅门牌号调整, 建设地点未变化	/	一般变动
		总平面布置	详见图 3-1	与环评一致	无	/	/	无变动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 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产品品种	具体见表 2-2	与环评一致	无	/	/	无变动
		生产工艺	具体见图 2-2	与环评一致	无	/	/	无变动
		生产设备	具体见表 2-3	具体见表 2-3	无	/	/	无变动
		原辅材料	具体见表 2-3	具体见表 2-3	无	/	/	无变动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 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	汽车运输装卸储油罐贮存	汽车运输装卸储油罐贮存	无	/	/	无变动

《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重大变动清单		建设内容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情况	变动原因	不利环境影响	变动界定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卸油采取了一次油气回收装置（卸油油气回收系统）、加油采取了二次油气回收装置（加油油气回收系统）	与环评一致	无	/	/	无变动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雨污分流，地面冲洗水、设备检修水及初期雨水经水封井隔油处理、与员工及顾客的生活污水一起接管排入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与环评一致	无	/	/	无变动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	不涉及废水排放	不涉及废水排放	无	/	/	无变动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	不涉及废气排放口	不涉及废气主要排放口	无	/	/	无变动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日常应加强设备的维保和进出车辆的管理，以减少运行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与环评一致	无	/	/	无变动
		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不涉及	项目不涉及	无	/	/	无变动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含油污泥、废油渣、含油废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	含油污泥、废油渣、含油废水委托江苏苏铖洪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	无	/	/	无变动

《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重大变动清单	建设内容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情况	变动原因	不利环境影响	变动界定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	项目不涉及	项目不涉及	无	/	/	无变动

由上表可知：“迁建项目”变动属于一般变动。

表三

1、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附示意图、标出污水、废气、噪声监测点位）：

表 3-1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防治措施及排放情况

污染类别	污染源	污染因子	环评及其批复中的防治措施		实际建设情况
废水	员工生活污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动植物油类	化粪池	混合废水接管至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同环评/批复
	顾客生活污水				
	地面冲洗废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	水封井隔油处理		
	设备检修废水				
	初期雨水				
废水	卸油、加油过程	非甲烷总烃	卸油采取了一次油气回收装置（卸油油气回收系统）、加油采取了二次油气回收装置（加油油气回收系统）		同环评/批复
噪声	加油机、站内车辆噪声		合理设备选型、合理设备布置等措施		同环评/批复
固废	一般固废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同环评/批复
	危险废物	含油污泥	委托有资质单位集中处理		委托江苏苏铖洪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废油渣			
含油废水					

表 3-2 项目一般固废、危险废物仓库建设情况

种类	环评及其批复中防治措施	实际建设
危险废物仓库	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的要求建设	厂区车间设置危险废物间 1 个，约 3m ² ，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建设，规范化悬挂危废标志牌

续表三

3、废水、废气、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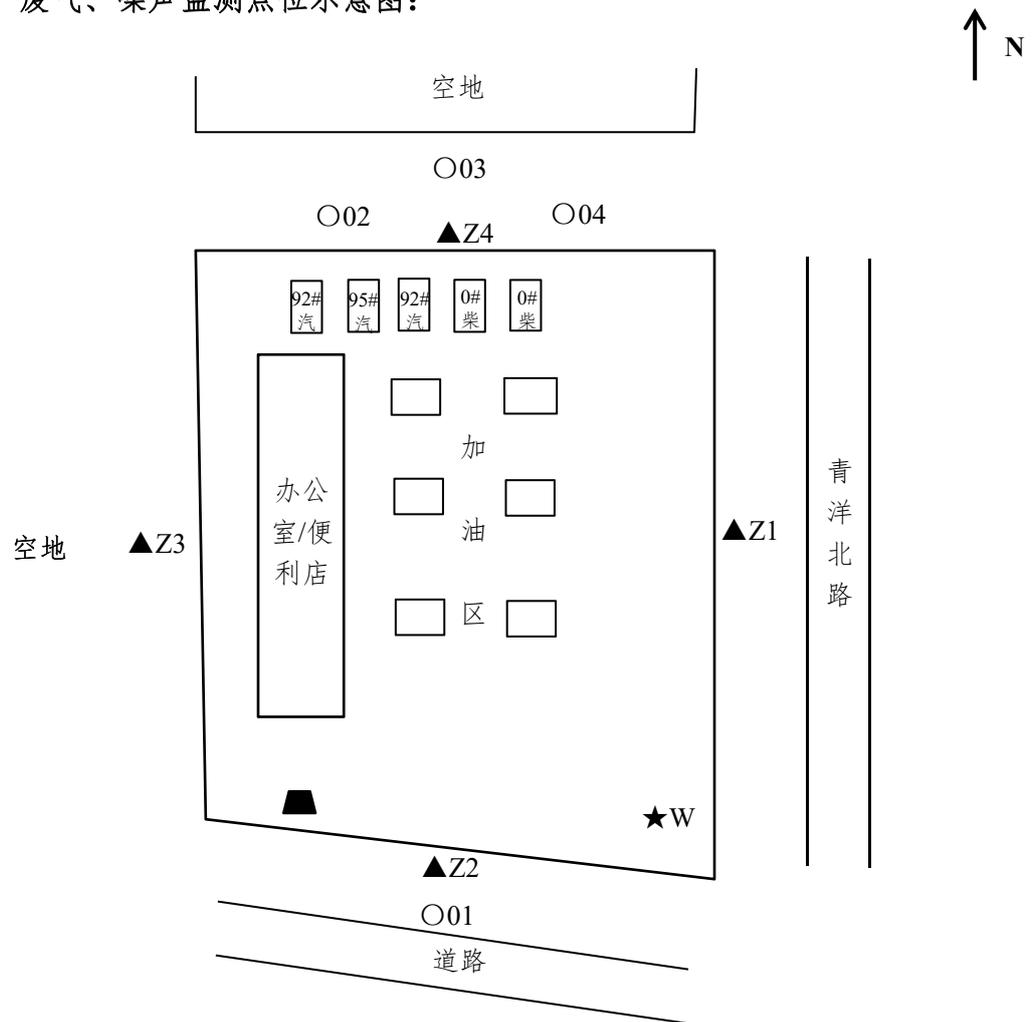


图 3-1 监测点位示意图

备注：★W 为污水接管口；○为无组织监测点，A1-A4 为厂界无组织监测点；▲Z1-Z4 为厂界噪声监测点；■危废仓库。验收监测期间，天气晴，东北风，风速均小于 5m/s。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如下

<p>总结论与建议</p>	<p>一、总结论 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合理，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可行，能满足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项目建成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因此建设单位在重视环保工作，落实污水接管至常州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尽快与有资质单位签订含油污泥、废油渣、油罐清洗废水的《危险废物处置合同》及本报告提出的对策、建议和要求的前提下，本加油站改造从环保角度来说可行。</p> <p>二、建议 (1) 为防止减少建筑火灾危害，保护人身和财产安全，建设单位应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进行设计、建设； (2) 严格执行《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GB50156-2012）、《加油站作业安全规范》； (3) 按照《关于印发江苏省油气回收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1]28号）相关要求制定油气回收治理计划和方案，并按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权限报县级以上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审批或备案后，方可组织实施。</p>
---------------	--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见附件 1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该项目监测分析及仪器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及仪器

检测类型	分析项目	分析方法	主要仪器	仪器编号	检出限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	/	4mg/L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PHBJ-260 便携式酸度计	QSLS-SB-A080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BSA124S-CW 电子天平	QSLS-SB-649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UV7504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QSLS-SB-634	0.025 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QSLS-SB-634	0.01 mg/L
	石油类、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SH-21A 红外分光测油仪	QSLS-SB-786	0.06 mg/L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A91 气相色谱仪	QSLS-SB-242	0.07 mg/m ³
			ZH-D5L 真空箱采样器	QSLS-SB-A120、A121、A126、A125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6228 多功能声级计	QSLS-SB-689	/
			AWA6021 声校准器	QSLS-SB-691	

5.2 废水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采样过程中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并对质控数据分析，监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质量控制情况见表 5-2。

续表五

表 5-2 废水质量控制情况表

污染物名称	样品数	平行样			加标样			标样或自配标准溶液	
		平行样 (个)	检查率 (%)	合格率 (%)	加标样 (个)	检查率 (%)	合格率 (%)	标样或自配标准溶液 (个)	合格率 (%)
氨氮	8	4	50	100	/	/	/	2	100
总磷	8	4	50	100	/	/	/	2	100
化学需氧量	8	4	50	100	/	/	/	2	100
非甲烷总烃	96	10	10	100	/	/	/	/	/

5.3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偏差均不大于 0.5dB，本次测试数据有效。

表 5-3 噪声质控数据统计

检测日期	校准设备	声校准器校准值	声级计校准值		校准情况
			检测前	检测后	
2023 年 06 月 26 日	AWA6021 声校准器	94.1	93.9	93.8	合格
			93.9	93.6	合格
2023 年 07 月 18 日	AWA6021 声校准器	94.1	93.9	93.7	合格
			93.9	93.8	合格

5.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 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
- (2) 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等进行校核，在监测时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表 5-4 气象参数一览表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气温 (°C)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湿度 (%)	天气
2023 年 06 月 26 日	13:26-14:16	29	100.6	南	2.3	45	多云
	14:43-15:33	29	100.7	南	2.5	46	多云
	15:56-16:46	28	100.5	南	2.1	49	多云
2023 年 06 月 27 日	09:21-10:11	29	101.1	南	2.3	71	多云
	10:42-11:32	31	100.9	南	2.7	69	多云
	11:54-12:44	32	100.8	南	2.8	66	多云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 废水监测内容详见表 6-1。

表 6-1 废水监测内容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符号、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	厂区污水接管口	★W1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动植物油类、石油类	4 次/天，连续 2 天

(2) 废气监测内容详见表 6-2。

表 6-2 废气监测内容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符号、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布设 1 个参照点，下风向布设 3 个监控点	○A1、A2、A3、A4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连续 2 天

(3) 噪声监测内容详见表 6-3。

表 6-3 噪声监测内容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东、南、西、北侧厂界▲Z1~▲Z4	等效声级	昼间、夜间各 1 次，连续 2 天

表七

验收监测工况	该项目于2023年06月26日-29日、2023年07月18日监测期间，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运行状态，加油站正常提供加油服务。
--------	--

验收监测结果

7.1 废水监测结果

表 7-1 废水监测结果

监测地点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mg/L)										标准限值 (mg/L)
		采样时间：2023年06月26日					采样时间：2023年06月27日					
		一时段	二时段	三时段	四时段	日均值或范围	一时段	二时段	三时段	四时段	日均值或范围	
厂区污水接管口 ★W1	pH值 (无量纲)	7.3	7.4	7.4	7.4	7.3-7.4	7.3	7.3	7.3	7.4	7.3-7.4	6.5-9.5
	化学需氧量	165	147	136	140	147	196	184	160	180	180	500
	悬浮物	30	28	31	32	30	40	43	42	39	41	400
	氨氮	6.34	5.81	6.06	7.01	6.31	7.65	7.28	8.09	8.47	7.87	45
	总磷	0.90	0.94	0.81	0.88	0.88	1.26	1.45	1.16	1.05	1.23	8
	石油类	0.10	0.10	0.10	0.11	0.10	0.11	0.12	0.10	0.10	0.11	15
	动植物油类	0.13	0.08	0.09	0.07	0.09	ND	ND	0.07	0.06	0.07	100

备注 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

表 7-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mg/m ³)				标准限值
			一时段	二时段	三时段	最大值	
2023年06月26日	非甲烷总烃 (mg/m ³)	上风向OA1	0.47	0.62	0.66	0.66	4
		下风向OA2	0.78	0.94	1.11	1.11	
		下风向OA3	0.96	0.87	0.84	0.96	
		下风向OA4	0.89	0.90	0.87	0.90	
2023年06月27日	非甲烷总烃 (mg/m ³)	上风向OA1	0.48	0.49	0.54	0.54	4
		下风向OA2	0.82	0.76	0.84	0.84	
		下风向OA3	1.10	0.98	0.80	1.10	
		下风向OA4	1.10	1.00	1.00	1.10	

备注 下风向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

续表七

7.3 噪声监测结果						
表 7-3 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监测日期：2023年06月26日		监测日期：2023年07月18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东厂界外 1m▲Z1	68	52	64	54	70	55
南厂界外 1m▲Z2	64	52	54	42	65	55
西厂界外 1m▲Z3	54	49	54	43		
北厂界外 1m▲Z4	64	50	55	46		
备注	1. 东厂界昼、夜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4 类标准；南、西、北厂界昼、夜间噪声符合 3 类标准； 2. 检测期间：天气均为多云，风速 1.3-2.8m/s。					

7.4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表 7-4 固废产生情况及处置方式 单位：t/a								
序号	污染物	产生来源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环评产生量	实际核算量	环评处置方式	实际处理方式
1	含油污泥	水封井	危险废物	HW08 900-210-08	0.5t/a	0.5t/a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江苏苏铨洪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2	废油渣	油罐清洗		HW08 900-249-08	0.15t/a	0.1t/a		
3	含油废水	油罐清洗		HW08 900-249-08	1.0t/a	0.8t/a		
4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一般固废	/	0.91t/a	0.9t/a	环卫清运	环卫清运
备注	环评设计阶段，该项目定期对柴油罐进行清洗，每 4 年清洗 1 次，随着油品质量的不断提升，在不改变清洗周期的情况下，柴油罐清洗产生的废油渣和含油废水较环评阶段有所减少，因此相对应的危废量减少。							

7.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核定总量见表 7-5。				
表 7-5 各污染物总量排放情况 单位：t/a				
控制项目	污染物	环评批复排放量	实际排放量	是否符合
废水	废水量	1061.1	1034.1	符合
	化学需氧量	0.418	0.169	符合
	悬浮物	0.319	0.0368	符合
	氨氮	0.020	0.0073	符合
	总磷	0.0032	0.0011	符合
	动植物油类	0.0016	0.00011	符合
	石油类	0.004	0.0001	符合
固废	一般固废（生活垃圾）	零排放，不单独申请总量	环卫清运	符合
	危险废物	零排放，不单独申请总量	委托江苏苏铨洪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符合
备注	废水量计算详见图 2-1。			

表八

该项目审批意见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审批意见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天宁区环保局的预审意见，在落实报告标准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你单位按照报告表中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址进行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项目迁建后位于常州市北塘河路北侧、青洋北路西侧(青洋北路 158 号)。迁建后建设规模为：占地面积 2600 平米，汽油罐 3 只共 90 立方米、柴油罐 2 只共 60 立方米，总容量为 120 立方米（柴油折半计）；加油机 6 台 24 枪。	项目迁建后位于常州市北塘河路北侧、青洋北路西侧（青洋北路 188 号）。建设规模为：占地面积 2600 平米，汽油罐 3 只共 90 立方米、柴油罐 2 只共 60 立方米，总容量为 120 立方米（柴油折半计）；加油机 6 台 24 枪。目前形成柴油、汽油年销量 500t、1095t 的销售能力（即 0#柴油 500t/a、92#汽油 730t/a、95#汽油 365t/a）。
地下储油罐系统应为双层油罐或设置防渗池，并进行渗漏自动监测。	储油罐系统采用双层罐，加油站设置了管道测漏仪在线监测。
本项目应实施“雨污分流”。地面冲洗废水、设备检修废水及初期雨水经水封井隔油处理后与生活污水混合接入城市污水管网，进城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接管污水中各污染物浓度应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中相应标准要求。后期雨水排城市雨水管网。	该项目雨污分流，地面冲洗水、设备检修水及初期雨水经水封井隔油处理、与员工及顾客的生活污水一起接管排入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污水接管口排放的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石油类、动植物油类日均值浓度及 pH 值范围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必须采取严格的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措施，最大限度减少无组织排放，采取有效治理有组织排放。	该项目卸油采取了一次油气回收装置（卸油油气回收系统）、加油采取了二次油气回收装置（加油油气回收系统），减少了无组织废气的排放。监测结果表明，该项目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符合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
日常应加强设备的维保和进出车辆的管理，以减少运行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确保项目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相应标准要求。	该项目噪声为加油机加油、油罐车卸油、进出加油站的车辆产生的噪声，通过距离衰减，降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监测结果表明，该项目东厂界昼间、夜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4 类标准；南、西、北厂界昼间、夜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要求：按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实现零排放。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场所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要求；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按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设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危险废物的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必须在项目试运行前予以落实，按规定及时办理危险废物转移审批手续。	该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为生活垃圾，危险废物为含油污泥、废油渣、含油废水。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含油污泥、废油渣、含油废水收集后委托委托江苏苏铖洪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厂区设置危险废物间 1 个，大小约 3m ² ，满足防风、防雨等要求，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建设。

续表八

审批意见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p>本项目各类排放口应符合《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要求。</p>	<p>本项目设置雨水、污水排放口各1个,已规范化设置环保标志牌。</p>
<p>报告表提出的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储油罐区、加油机区各边界外扩50米形成的包络区域,该区域内不宜规划建设各类环境敏感目标。</p>	<p>本项目以储油罐区、加油机区各边界外扩50米形成的包络区域设置为卫生防护距离,验收监测期间,该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p>
<p>你公司必须加强安全管理,落实“风险评价专章”提出的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每年至少模拟演习一次。并加强成品油的运输、储存、加油过程中管理和监控,防止事故发生和减少对环境造成的危害,强化对罐体腐蚀、泄露的检查和监控、应急预案应报常州市环境监察支队备案。</p>	<p>定期对员工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并于2021年编制了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p>
<p>在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加强与公众的沟通,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保护诉求。</p>	<p>/</p>
<p>项目建成后,你单位污水接管量初步核定为≤1061.1t/a。该项目总量平衡方案按天宁区环保局认定的总量平衡方案。</p>	<p>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详见表7-5。</p>

表九

一、验收监测结论

1、项目概况

常州市庆丰加油站有限公司本部位位于新北区大渡河路 25 号，总投资 2000 万元对原址位于常州市丁堰镇漕上村丁城路 118 的加油站搬迁至常州市天宁区青洋北路 188 号，购置储罐、加油机等设备继续进行成品油及润滑油的零售业务。

2014 年 4 月，常州市庆丰加油站有限公司委托江苏常环环境科技有限贵公司编制了《常州市庆丰加油站有限公司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4 年 5 月 19 日取得了常州市环境保护局审批意见（常环表【2014】23 号）。环评设计该项目建成后可形成柴油、汽油年销量 730t、1095t 的销售能力（即 0#柴油 365t/a、-10#柴油 365t/a、93#汽油 730t/a、97#汽油 365t/a）。

常州市庆丰加油站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开工建设，并于 2015 年 2 月进行调试生产。

该项目在实际建设过程中，由于相关政策调整，汽油规格进行了调整。目前，常州市庆丰加油站有限公司进行 0#柴油、92#、95#汽油的销售，即形成柴油、汽油年销量 500t、1095t 的销售能力（即 0#柴油 500t/a、92#汽油 730t/a、95#汽油 365t/a）。

该项目实际员工 5 人，年工作天数 365 天，三班制生产，每班工作 8h，全年工作时数 8760h。

2、监测期间工况及气象条件

该项目于 2023 年 06 月 26 日~06 月 27 日、2023 年 07 月 18 日进行了监测，监测期间，该公司正常运营，天气晴，风速均小于 5m/s，符合验收监测要求。

3、废水

该项目雨污分流，地面冲洗水、设备检修水及初期雨水经水封井隔油处理、与员工及顾客的生活污水一起接管排入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污水接管口排放的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石油类、动植物油类日均值浓度及 pH 值范围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4、废气

该项目卸油采取了一次油气回收装置（卸油油气回收系统）、加油采取了二次油气回收装置（加油油气回收系统），减少了无组织废气的排放。

续表九

监测结果表明，该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符合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

5、噪声

该项目噪声为加油机加油、油罐车卸油、进出加油站的车辆产生的噪声，通过距离衰减，降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监测结果表明，该项目东厂界昼间、夜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4类标准；南、西、北厂界昼间、夜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

6、固体废弃物

该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为生活垃圾，危险废物为含油污泥、废油渣、含油废水。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含油污泥、废油渣、含油废水收集后委托江苏苏铖洪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厂区设置危险废物间1个，大小约3m²，满足防风、防雨等要求，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建设。

7、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以储油罐区、加油机区各边界外扩50米形成的包络区域设置为卫生防护距离，验收监测期间，该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

8、污染物排放总量

该项目废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批复中的核定量。

9、建议

严格按照环评设计的内容进行服务，若超出环评的内容需及时履行相关环保手续。

总结论：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二章、第八条中内容，项目具备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的条件。企业能较好地履行环境影响评价和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制度。验收监测期间，各类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生产负荷达到规定要求。项目所测的各类污染物均达标排放，固废零排放。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均满足环评批复中的总量控制要求，环评批复中的各项要求基本落实。

续表九

三、附图

- 1、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 2、建设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 3、建设项目周边环境现状及卫生防护距离图。

四、附件

- 1、材料真实性承诺；
- 2、环评审批意见；
- 3、常州市庆丰加油站有限公司产品方案及建设规模情况；
- 4、常州市庆丰加油站有限公司危废处置协议；
- 5、常州市庆丰加油站有限公司排水许可证；
- 6、常州市庆丰加油站有限公司排污许可登记回执；
- 7、常州市庆丰加油站有限公司危废间照片；
- 8、双层油罐管道测漏仪照片。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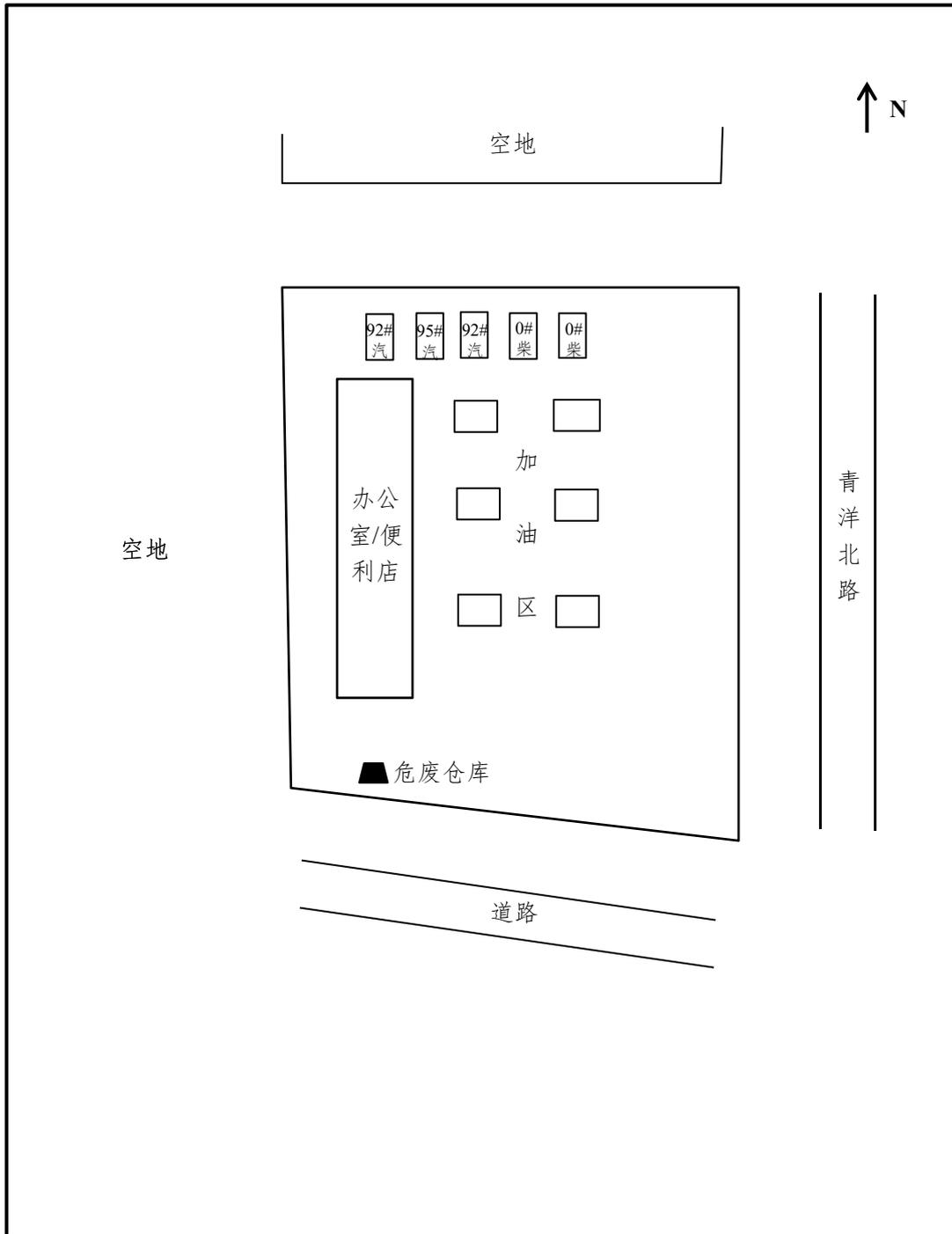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常州市庆丰加油站有限公司迁建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常州市天宁区青洋北路 188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H6564（机动车燃料零售）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迁建						
	设计生产能力		柴油、汽车年销量 730t、1095t 的销售能力（即 0#柴油 365t/a、-10#柴油 365t/a、93#汽油 730t/a、97#汽油 365t/a				实际生产能力		柴油、汽油年销量 500t、1095t 的销售能力（即 0#柴油 500t/a、92#汽油 730t/a、95#汽油 365t/a）		报告表编制单位		常州市常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常州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常环表【2014】23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4 年 12 月				竣工日期		2015 年 2 月		排污许可申领时间		首次申领 2020 年 05 月 19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登记编号		91320402137282395R001W		
	验收单位		常州市庆丰加油站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青山绿水（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生产		
	投资总概算（万元）		1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		所占比例（%）		0.67		
	实际总投资（万元）		1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		所占比例（%）		0.67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8760h			
运营单位		常州市庆丰加油站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402137282395R		验收时间		2023 年 8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量	-	-	-	-	-	1034.1	1061.1	-	-	-	-	-		
	化学需氧量	-	164	500	-	-	0.169	0.418	-	-	-	-	-		
	悬浮物	-	36	400	-	-	0.0368	0.319	-	-	-	-	-		
	氨氮	-	7.09	45	-	-	0.0073	0.020	-	-	-	-	-		
	总磷	-	1.06	8	-	-	0.0011	0.0032	-	-	-	-	-		
	动植物油类	-	0.11	100	-	-	0.00011	0.0016	-	-	-	-	-		
	石油类	-	0.08	15	-	-	0.0001	0.004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图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建设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3 建设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图



附件 1

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材料真实性承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我单位已委托青山绿水（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承担“常州市庆丰加油站有限公司迁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我单位已认真核实了验收报告中的监测数据及验收结果。

我单位承诺提供的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及附件等资料真实可靠。

特此承诺！



承诺方：常州市庆丰加油站有限公司

2023 年 07 月 30 日

常州市环境保护局

常环表【2014】23号

常州市庆丰加油站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常州市庆丰加油站有限公司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天宁区环保局预审意见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天宁区环保局的预审意见，在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你单位按照报告表中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址进行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项目迁建后位于常州市北塘河北侧、青洋北路西侧（青洋北路158号）。迁建后建设规模为：占地面积2600平方米，汽油罐3只共90立方米，柴油罐2只共60立方米，总容量为120立方米（柴油折半计）；加油机6台24枪。

二、你单位在项目设计和建设过程中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具体要求如下：

1. 地下储油罐系统应为双层油罐或设置防渗池，并进行防渗池自动监测。
2. 本项目应实施“雨污分流”。地面冲洗废水、设备检修废水及初期雨水经水封井隔油处理后与生活污水混合接入城市污水管网，进城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接管污水中各污染物浓度应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表中相应标准要求。后期雨水排入城市雨水管网。
3. 必须采取严格的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措施，最大限度减少无组织排放，采取有效治理有组织排放。
4. 日常应加强设备的维保和进出车辆的管理，以减少运行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确保项目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相应标准要求。

5、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要求：按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实现零排放。一般固废厂内暂存场所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要求；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按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设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危险废物的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必须在项目试运行前予以落实，按规定及时办理危险废物转移审批手续。

6、本项目各类排放口应符合《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要求。

7、报告表提出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储油罐区、加油机区各边界外扩 50 米形成的包络区域，该区域内不宜规划建设各类环境敏感目标。

8、你公司必须加强安全管理，落实“风险评价专章”提出的事故防范设施和应急预案，每年至少模拟演习一次，并加强成品油的运输、储存、加油过程中管理和监控，防止事故发生和减少对环境造成的危害，强化对罐体腐蚀、泄露的检查及监控。应急预案应报常州市环境监察支队备案。

9、在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加强与公众的沟通，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保护诉求。

三、项目建成后，你单位污水接管量初步核定为 $\leq 106.1 \text{ t/a}$ 。该项目总量平衡方案按天宁区环保局认定的总量平衡方案平衡。

四、工程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整体工程竣工后，建设单位必须向我局书面提交试运行申请。经核查同意后，方可进行试运行。在工程试运行期间，必须按规定程序向我局申请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违反本规定要求的，承担相应环保法律责任。

五、项目建设期间的环境现场监督管理由天宁区环保局负责，市环境监察支队负责不定期抽查。

六、工程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如工程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本工程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二〇一四年五月十九日

抄送：天宁区环保局，常州市环境监察支队，江苏常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附件3 产品方案及建设规模情况

附件3 产品方案及建设规模情况

常州市庆丰加油站有限公司产品方案及建设规模情况

项目产品方案						
名称	规格	环评设计销售产能		实际销售能力		年运行时数
柴油	0#	700t/a	365t/a	500t/a	500t/a	8760h
	-10#		365t/a		不进行销售	
汽油	93#	1095t/a	730t/a	1095t/a	730t/a(92#)	
	97#		365t/a		365t/a(95#)	

项目建设规模及工程内容							
序号	工程内容		型号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情况		
1	辅助生产设施	站房	/	3F, 建筑面积 780.2m ²	与环评一致		
		加油站雨棚	/	1F, 建筑面积 258.7m ²			
2	地下油罐	0#柴油	30m ³	5个	1个	0#柴油	2个, 30m ³
		-10#柴油	30m ³		1个	-10#柴油	0
		93#汽油	30m ³		2个	92#汽油	2个, 30m ³
		97#汽油	30m ³		1个	95#汽油	1个, 30m ³
		四枪加油机	/	6只 24支枪	6只 24支枪		
		潜油泵	/	5台	5台		
		液位仪	/	5台	5台		
		加油机管控机	/	1台	1台		
		油气回收装置	/	6泵 12枪	6泵 12枪		
3	水封井		Φ1250*2.0m	1个	1个, 10m ³		
备注	油罐规格及数量未发生变化, 仅由于相关政策调整, 油品的标号进行了统一调整, 调整前后全厂柴油、汽油的销售量不增加。						

特此说明。



常州市庆丰加油站有限公司

2023年07月30日

危险废物收集处置服务合同

经营许可证编号：JSCZ0411CSO090-1

合同编号：

甲方（产废单位）：常州市庆丰加油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收集单位）：江苏苏铖洪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相关环保法律法规要求，就甲方委托乙方收集甲方在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所产生的危险废物的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署合同如下：

一、法律的遵守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均必须遵守国家 and 地方政府颁布的关于危险废物收集的法律法规以及相关的技术规范和其他相关政策规章，双方均应对危险废物的收集、储存、运输采取必要的安全保障措施。

二、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委托乙方收集以下危险废物：

序号	危废名称	危废类别	代码	数量(吨)	价格(元/吨)
1	含油污泥	HW08	900-210-08	0.5	6000.00
2	废油渣	HW08	900-249-08	0.15	
3	含油废水	HW08	900-249-08	1.0	
4					

2、甲方承诺年产废量在 10 吨以下，甲方有义务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具体明细、种类、主要成份组成、以及乙方在储运、收集等环节中注意的安全技术要点等资料及操作防护要求和措施，如乙方要求甲方提供废物的 WMS 表，甲方应在乙方提出该要求的两个工作日内提供。

3、乙方有对双方合同内约定收集的甲方危险废物的产生情况、储存情况、包装情况等进行监督了解的权利，并有权对甲方不符合储存、运输要求的危险废物及并未列入本合同条款内的其他危险废物拒绝接纳的权利，以免在运输、贮存、收集等环节中产生其他环境污染安全等方面事故。

4、甲方有义务将现场的危险废物分类、分质、分开存放及贮存，不得混合包装，包装应符合危废管理要求，且保证单个包装物内危废成分相对单一；危废包装物上必须张贴正确及完整的危废识别标识；如转移过程中发现有混合包装的或识别标志不符合要求的，乙方有权对照收集标准加收收集成本或按规定拒



收、退货；甲方有义务检查包装材料的完整性、密封性，如发现包装容器有破损、或有明显异味，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密封性高包装容器等方式减轻异味影响。

5、为便于乙方合理安排收运计划，合同履行期间合同内容中的危废不得委托第三方进行收集、处置工作，否则乙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并保留进一步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三、双方的责任范围

1、甲方在申报年度转移申请时，必须告知乙方申报的详细品名及数量。

2、乙方负有依法安全收集贮存所接纳的甲方的危险废物的责任。

3、甲乙双方交接危险废物时，必须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各项内容，作为双方核对危险废物种类、数量以及收费凭证。

4、甲方有义务将甲方所产生的危险废物安全、顺利地装运到乙方的运输车辆上，以确保在包装、转运过程中不产生撒落、泄漏等环境安全等方面意外的情况，乙方人员或乙方若因此导致出现损失的，一切责任由甲方承担，乙方若因此承担责任的，可以向甲方追偿。

5、甲方需协助乙方进入甲方厂区后能正常工作，乙方进入甲方厂区后所产生的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人员或乙方受损的一切责任由甲方承担。

四、危险废物委托收集流程

1、甲方应在转移危险废物前5个工作日，电话或邮件通知乙方有待收集的危险废物的清单（包括各类危险废物名称、数量、包装等相关资料）及物料的安全收集相关资料，并保证实际到场废物与甲方来样各项质量参数相符。否则，对于因废物所含危险物质参数有较大偏差，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在此条件下，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5个工作日内对该批次危废的收集费用进行调整，或要求退回该批次偏差较大的危废，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均由甲方承担。如出现废物所含成份超出乙方收集范围的情况，乙方有权拒绝收集。

2、乙方负责委托合格的运输单位对危险废物的运输，实际结算数量原则上按乙方厂区内过磅称重为准；如数值偏差较大的，双方协商沟通后确认接收入库数量，并备注原因。

3、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及时安排车辆到甲方储存危险废物的场所收集危险废物，并运至乙方的收集场所，进行安全、有效、合理的分类储存。

4、如因甲方原因导致运输车辆到达甲方厂区而不能正常转运危废的，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并按正常运输支付一次运输费用。

5、甲方用于危险废物包装的包装物作为危废的一部分，包装物不再退还。

五、收集费用及支付方法

1、危险废物收集价格：乙方为甲方提供收集危险废物的服务，甲方向乙方支付费用。

2、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后一次性支付收集服务费人民币/元（大写：/元），乙方向甲方开具 6%服务费增值税发票。

3、上述费用包含一次上门运输费用，如应甲方要求多次运输的，~~甲方~~向乙方另外支付运输费用。

六、合同的有效期限解除及终止

1、本合同自双方盖章起生效，有效期自 2023 年 7 月 10 日至 2024 年 7 月 9 日。

2、自动终止：如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且未获展延核准、或公司被环保主管部门责令停产、或公司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为主管机关依法撤销者，本协议自动终止，甲方无权要求乙方承担任何责任。

七、附项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或执行中双方遇有疑义的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起诉讼的，可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甲乙双方在合同中填写的联系地址为相关司法文书送达地址。

甲乙双方在协商后也可另行签订本合同的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八、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九、签字盖章

甲 方	单位名称	常州市庆丰加油站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详细地址	天宁区青洋北路 188 号		
	开户银行			
	帐号	91320402137282395R		
	税号			
	电话			
乙 方	单位名称	江苏苏铖洪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详细地址	常州市新北区正强路 9 号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常州钟楼支行		
	帐号	519903957110902		
	税号	91320400MA20N9HT6D		
	电话	0519-8680861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00MA20N9HT6D (1/1)

营业执照

编号 320407666202305060338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此证与原件一致，仅用于再次复印无感。
年 月 日

名称 江苏苏诚洪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白焯焯

注册资本 1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9年12月20日

住所 常州市新北区正强路9号

经营范围

环保科技领域内的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工业垃圾及污泥的收集、清运、处理(不含危险废物)、城市生活垃圾的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核定范围)、保洁服务、家政服务、装卸服务、道路普通货物运输(按《道路运输许可证》核定范围)、生物技术研发与服务、水处理药剂(除危化品)的研发与销售、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危险废物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危险废物处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环保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固体废物治理；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化工产品)；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3年05月06日

说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许可证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代表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20%以上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30个工作日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并在20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执行国家和省厅危险废物联单或网上报告制度。



发证机关：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3年1月5日

初次发证日期：2023年1月5日

(副本)

编号 JSCZ0411CS0090-1

名称 江苏铖洪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白婷娟

注册地址 常州市新北区正谊路9号

经营设施地址 同上

核准经营

收集医药废物 (HW02)、废药、物药品 (HW03)、农药废物 (HW04)、木材防腐剂废物 (HW05)、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HW06)、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HW08)、油/水、轻/水混合物或废乳液 (HW09)、精(萘)馏残渣 (HW11)、染料、涂料废物 (HW12)、有机树脂类废物 (HW13)、新化学物质废物 (HW14)、感光材料废物 (HW16)、表面处理废物 (HW17)、焚烧处置残渣 (HW18)、含金属羧基化合物废物 (HW19)、含钡废物 (HW20)、含镉废物 (HW21)、含铜废物 (HW22)、含锌废物 (HW23)、312-001-23、336-103-23、900-021-23)、含砷废物 (HW24)、含硒废物 (HW25)、含锡废物 (HW26)、含锑废物 (HW27)、含碲废物 (HW28)、含汞废物 (HW29)、含铈废物 (HW30)、含铅废物 (HW31、900-052-31)、废酸 (HW34)(硫酸除外)、废碱 (HW35)、石棉废物 (HW36)、有机磷化合物废物 (HW37)、含砹废物 (HW39)、含铊废物 (HW40)、含钼废物 (HW46)、含钨废物 (HW47)、有色金属采选和冶炼废物 (HW48、321-024-48、321-026-48、321-034-48)、其他废物 (HW49、900-039-49、900-041-49、900-044-49、900-045-49、900-046-49、900-047-49、900-999-49)、废催化劑 (HW50)、合计 5000 吨/年 (收集范围限常州市, 收集对象限苏环办〔2021〕290 号文确定的一般源单位、特别行业单位以及部分重点源单位) #

有效期限自 2023 年 1 月至 2024 年 1 月

附件5 排水许可证

排水户名称		常州市庆丰加油站有限公司（青洋北路）	
法定代表人（没有法人的，写负责人）		赵海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有效证件号		91320402137282395R	
排水行为发生地的详细地址		天宁区青洋北路188号	
排水户类型	其他	列入重点排水户（是/否）	否
许可证编号	苏常字 第20230167号		
有效期	自2023年7月12日至2028年7月11日		
许可内容	排水口编号	排水去向（路名）	污水最终去向
	01	青洋路	江边污水厂
备注	主要污染物项目及排放标准（mg/L）： 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主要污染物： pH: 6.5-9.5; 动植物油: ≤100mg/L;		
	排水户的其他指标应符合以下标准： 1. 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2. 若排入江面污水处理厂的，应符合《关于常州江面污水处理厂二期及排出口工程项目建设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苏环管【2006】234号）的要求。		



发证机关
2023年7月12日

持证说明

1.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是排水户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许可的凭证。
2. 此证书只限本排水户使用，不得伪造、涂改、出借和转让。
3. 排水户应当按照“许可内容”（包括排水口数量和位置、排水量、排放的主要污染物项目和浓度等）排放污水。排水户的“许可内容”发生变化的，排水户应当向排水行为发生地的城镇排水主管部门（下同）重新申领《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违反许可排水将面临处罚。
4. 排水户名称、法定代表人等变化的，应当在变更之日起30日内到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变更，逾期未办理将面临处罚。
5. 排水户应当在有效期届满30日前，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提出延续申请。逾期未申请延续的，《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有效期满后自动失效。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常州市庆丰加油站有限公司（青洋北路）

根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41号）以及《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2015年1月22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1号发布，根据2022年12月1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6号修正）的规定，经审查，准予在许可范围内（详见副本）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

特发此证。

有效期：自 2023 年 7 月 12 日
至 2028 年 7 月 11 日

许可证编号：苏 常 字 第 20230167 号



发证单位（章）
2023 年 7 月 12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监制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组织印制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20402137282395R001W

排污单位名称：常州市庆丰加油站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天宁区清洋北路188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02137282395R	
登记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 <input type="checkbox"/> 延续 <input type="checkbox"/>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05月19日	
有效期：2020年05月19日至2025年05月18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7 危废间照片



附件 8 双层油罐管道测漏仪照片



安全生产行政备案文书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 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

备案编号：天应急预案备（2021）63号

单位名称	常州市庆丰加油站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天宁区青洋北路西侧、京沪铁路南侧（青洋北路188号）	邮政编码	213013
法定代表人	赵海琴	传 真	
经 办 人	张正国	经办人手机	13861272336
备案类型	化工（医药）企业应急预案备案		
<p>经形式审查，你单位通过“常州市企业安全生产申报系统”备案申报的应急预案（电子版）符合要求，予以备案。</p> <p>预案标题：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p> <p>预案编号：QFYA/2021-001</p> <p>预案类别：综合应急预案</p> <p>实施日期：2021年2月10日</p> <p>签 发 人：赵海琴</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div>			

本文书加盖备案机关行政备案专用电子印章。